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4-107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德州财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设立参股公司金辉（山东）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参股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德州财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八大道 4995 号 1037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八大道 4995 号 103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孙丕欣

实际控制人：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及咨询、代理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城市发展投资基金运营管理；产业发展投资基金运营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 万元

财务状况：

德州财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898,370,202.57 元，净资产：27,178,281.67 元，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2,093,363.88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辉（山东）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袁桥镇东方红东路 5707 号京津冀创新转化(德州)中心东区 5 楼 A-5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保税仓库经营；药品进出口，军粮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德州财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 万元	货币	实缴	51%
同辉佳视（北	490 万元	货币	实缴	49%

京) 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德州财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项目概况

1、甲乙双方均有意合作打造山东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的功能旨在以贸易为媒介的整个交易链条中，利用信息化优势、金融科技优势，提供企业综合服务、信息、产品、交易、结算、海关服务等全场景平台服务；借助结算便利和账户独占性，将大量结算受阻的进出口贸易，吸引到平台，并由平台作为直接进出口方，实施交易、结算、金融服务。(简称“合作项目”)

2、为合作项目顺利进行，双方将共同在德州市成立一家合资公司（简称“合资公司”），作为合作项目的实际运营主体。合资公司成立后以自身名义申请开展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与备案等各项合规手续，甲乙双方应提供合理的配合。

(三) 收益分配约定

合资公司每年度经营结束后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双方之间按其各自在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现金收益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利用公司的渠道资源、信息化平台技术及服务能力、专业技术人才优势与德州财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外贸业务领域的经验相结合，实现优势资源互补，进行业务协同，通过合作打造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拓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增强公司平台服务能力，增加平台收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投资各方的优势，合作拓展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金辉（山东）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合作框架协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